

林业湿地环境保护对策研讨

张朝奎

湖北省巴东县林业局

摘要: 本文首先就林业湿地环境保护的相关内涵、现实意义、价值功能进行了相应的概述,其后提出了一系列提高林业湿地环境保护效率的策略措施,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推动林业湿地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林业; 湿地环境; 保护; 对策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0.12.325

一、林业湿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概述

(一) 林业湿地的内涵分析

所谓林业湿地主要是指在自然生态环境中,经常积水或是地表过湿,主要生长湿地生物的区域,湖泊、沼泽、河流等等属于自然湿地,而水稻田等地区则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和特殊意义,因此也被称之为人工湿地。根据相关的实践调查研究我们可以看出,在一些水域和陆地交界的地方,其水位基本地表持平,同时有积水的地方主要是以水生植物为主,土壤的特征表现为湿土。其中水流的速度频率以及水深的波动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湿地产生影响。

(二) 湿地保护的重要现实意义

根据相关的实际调查研究可见,目前地球上的湿地面积大约为总面积的6%左右,而正是这6%左右的湿地环境为地球上20%左右的生物提供了一定的生存发展环境和条件。在这样的背景下,湿地逐渐成为我国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的类型是丰富多样的,同时其分布面积极其广泛,不同的湿地中也生活着大量的野生动植物,甲壳类、鱼类、虾类等脊椎动物和无脊椎的动物数量很多,在一定程度上为生物多样性的持续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和相应的科研场所。而河流山川也在一定程度上在河流涨水期有效存储了大量的降水,降低了洪灾的危害。与此同时,湿地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御水浪的冲击,为人们提供丰富的食物、原材料、能源,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也逐渐成为重要的旅游场所。另外,湿地能够净化水质,为人们提供大量的淡水资源,同时调节气候,改变环境污染局面。

(三) 湿地生态环境的价值

首先,生态价值。湿地不同于普通的地域环境,其具有独特的物质循环特征,内部的能量流动也是与众不同的,能够作为珍稀动植物的生存发展重要场所,同时净化水源;其次,经济价值。湿地的开发利用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能源资源以及相应的加工制品,水资源等等;最后,社会价值。随着旅游行业的飞速发展,湿地旅游的旅游价值逐渐凸显,并且成为社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湿地的发展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态环境的稳定以及社会的持续发展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 湿地的功能体现

第一,湿地能够调节水量、调节气候,有效储备水资源,一般而言,湿地通常地势较低,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泥炭土,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同时包含着质地黏腻的不透水层,能够有效储存水资源。尤其是当洪灾发生时,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有效的储存洪水,并且在一定的周期内将洪水自然排出,从而减少洪灾对人们人身财产的危害;第二,湿地能够净化污水,要充分发挥出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水净化价值,我们首先应当意识到处理污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化的自然生化过程,其在一定程度上对湿地的综合效应进行了体现;第三,湿地能够为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发展提供相应的环境基础,湿地的生态环境是复杂多变的,能够适应适用于各类生物的生存,不管是爬行类、甲壳类还是两栖类都能在其中进行繁衍生长。

二、提高林业湿地环境保护效率的策略措施

(一) 切实提高湿地的保护管理力度

根据上文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林业湿地的保护和开发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能够快速推动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对湿地的保护管理。具体而言,第一,相关的技术人员及保护人员应当对湿地等重要区域进行有效的划分,着重保护,科学合理的运用其中蕴含的资源能源;第二,技术人员必须对湿地和耕地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及发展需要深入掌握湿地分洪、蓄洪的主要特征、基本操作,明确其发展潜能,立足于科学发展观科学合理的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开发计划及保护策略。

(二) 积极宣传并大力普及湿地生态教育

根据相关的调查研究我们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社会中的相关从业人员及学生对于湿地都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没有意识到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现实意义,导致湿地退化,整体环境遭到破坏。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加大对湿地生态教育的宣传力度,普及相应的基础知识,同时这样的宣传不仅仅要在院校中进行有效的贯彻落实,还应当针对全社会、全人类进行实施。具体而言,首先学校必须引导教师和学生从真正意义上体会到湿地对于人类发展的重要作用及价值;其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创设生态教育基地,鼓励组织学生以及社会中的个体进行参观学习,以此加强人们的价值感悟。另外,也可以运用网络平台、电视媒体、报纸书刊等等方式有效传播生态知识。

(三) 实施湿地分类保护策略,有效恢复湿地

第一,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有针对性的保护水资源,杜绝污染物的随意排放,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面将周边的化工厂迁移至其他地区,通过这样的方式减少污染源,以此确保湿地水资源质量的提升;第二,相关管理人员还应当定期对河道进行有效的清理,使湿地的整体功能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维持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防止其退化;第三,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引入多样化的植物,提高湿地的自我恢复能力,强化其生态价值。

(四) 搭建健全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

为了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相关管理人员及政府职能部门必须深入当地的经济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生态补偿。具体而言,第一,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发挥自身的引导作用和价值,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起健全高效的生态系统补偿机制,并且将湿地保护作为核心内容进行凸显;第二,深入分析保护湿地健康运转所需的费用成本,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对补偿机制的建设力度。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提高湿地的保护管理力度,积极宣传并大力普及湿地生态教育,实施湿地分类保护策略,有效恢复湿地,搭建健全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

参考文献

[1] 李艳岩.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面临的挑战及法律对策[C]// 生态文明与环境资源法——2017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 2017.

[2] 陶信平, 商原李刚, 袁婧. 湿地保护问题初探[C]// 水资源、水环境与水法制建设问题研究——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论文集(上册), 2018.